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晋市建房〔2024〕116号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开展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 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局机关各有关科室：
现将《开展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22日

（不予公开）

关于开展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 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推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的 15 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办成办好，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省、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办实事解难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整治的实效。

二、组织领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成立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组 长：赵光义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俊红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瑞金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雷 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谢马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蔚强	三级调研员
成 员：张文军	驻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刘高飞	房产科科长
张飞飞	办公室主任
高 璐	人事科科长
常慧兵	城建科科长
李全旺	质安科科长
赵飞鹏	消防科科长

领导小组副组长谢马军主持专项行动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房产科，具体负责起草专项行动有关文件，组织承办有关会议；受理投诉举报；负责专项行动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编辑、报送工作；指导调度各县（市、区）专项行动整治情况，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承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整治内容

（一）工作目标

以国家 2021 年逾期在建棚改项目排查中发现的逾期未回迁安置截至 2024 年 7 月底仍未整改的 4 个棚改项目为重点目标，辐射专项行动期间社会投诉举报线索并核实认定后的新发现棚改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一并推进，力争 2024 年 10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2025 年底基本完成整改销号。

(二) 整改措施

1、具备继续推进条件的项目，督促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工程建设和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力争早建成、早交付。各县（市、区）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造成项目进展缓慢或停工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对逾期在建棚改项目建立台账、分类施策，指导项目主体制定施工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满负荷施工，确保按期完成销号。

2、问题难以解决、暂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的项目，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应引导和鼓励逾期未回迁安置棚改居民通过现有房源给予异地安置或货币化自由补偿安置，解决逾期安置问题并退出资金补助等棚改政策后，由新项目替换退出棚改管理。

(三) 整治成果

1、切实推进逾期未回迁安置棚改居民妥善安置，梳理总结推进过程中的经验举措，指导同类问题解决。

2、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按职责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以案促治、以案促改，分析问题原因，改进工作举措。

四、时间安排及整治步骤

2024年5月至2025年底，共分4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整治阶段（2024年5-7月，已完成）

市住建局已转发《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攻坚推进逾期未回迁棚改项目建成交付的通知》（晋市建房函字〔2024〕45号），将推进解决逾期未回迁问题作为住房保障领域群众身边不

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重点，要求相关县区对已列入台账的4个问题明确整改计划、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整治，对新发现问题进行排查、完善台账一并整治，对发现违法违纪线索移交整改。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4年8-10月）

将7月底前未整改的项目列入专项行动，同时对已纳入国家棚改开工统计的项目进行全面摸排，填报棚户区改造台账，对未在棚改征收安置协议约定期内交付使用的棚改项目，发生逾期未回迁安置棚改居民的问题同步开展专项整治。

各县（市、区）要在官方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广泛收集整治问题线索，建立问题清单，对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重点核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督促整改。加强部门协同，加大项目督导，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未整改项目按期交付，力争其他项目问题解决、正常推进。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4年9-10月）

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根据整治推进情况对相关县（市、区）进行实地督导。重点对群众投诉项目和未及时落实整改的项目进行抽查，定期通报各县（市、区）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扎实推进落实。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典型案例，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四）攻坚推进整治阶段（2024年11月-2025年底）

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对后续项目整治实施月调度季通报，对2024年底、2025年6月、2025年底三个时间点未按计划完成整改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问责，紧盯项目整改进度，直至全部交付销号。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推进逾期棚改居民安置为目标，增强服务意识，联合研究部署，采取超常规措施，整治突出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要按照统一公布的监督反应方式，确定专人受理群众举报，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同时对上级转办的《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接收和整治办理台账》，严格把握时间节点，确定一名联络员，两个工作日内将转办整治情况进行反馈。

（二）严格纪律查处。各县（市、区）要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推诿扯皮、新官不理旧账、违法违纪问题严肃处理，暴露的问题和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市住建局将对推动整治工作推进较慢、不见实效的县区，及时督促提醒、约谈，并及时向当地驻局纪检监察部门移送。

（三）强化信息报送。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尚未整改的4个问题以及新发现棚改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需填报《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项目基本情况及整改推进表》（附件2），及时更新表中数据和整改进展并随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每周一向

市局报送工作台账（附件3）、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情况统计表——工作进展表（附件4）及问题整改表（附件5）；10月2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和形成的制度性文件成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对逾期安置居民的安抚工作，引导居民优先选择现房异地安置或货币化安置；要认真总结多部门联合办公超常规解决突出问题的成功经验，指导全市同类问题尽快解决。

电子邮箱：jcszjjfck@126.com

- 附件：1. “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 监督反映方式
2. 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项目基本情况及整改推进表
3. 整治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专项行动登记办理台账
4. 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情况统计表——工作进展表
5. 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情况统计表——问题整改表

附件 1

“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 监督反映方式

序号	单 位	电 话	邮箱或网址
1	晋城市住建局	2229243	jcszjjfck@126.com
2	城区住建局	2022839	jcscqzjjfck@163.com
3	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2190530	kfqjsj0530@163.com
4	泽州县住建局	2285683	zzxzjjfcg@163.com
5	高平市住建局	5297722	gpzfbzglzx@163.com
6	阳城县住建局	3200910	ycxzjjzfbz@163.com
7	陵川县住建局	6207152	lccjjbzk@163.com
8	沁水县住建局	7022483	qsxzfbz@163.com

附件 2

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项目基本情况及整改推进表

序号	县区	逾期在建棚改项目									逾期安置情况				过渡安置费发放情况					逾期原因及整改措施					整改计划			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项目名称	监管编号	列入国家计划年度	实际开工时间	应安置棚改居民户数	开工套数	建成套数	已安置棚改居民户数	在建套数	工程形象进度	安置补偿协议		逾期未交付使用		应发过渡费起始时间	已发放过渡安置费		欠发过渡安置费情况			逾期安置原因	当前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及电话	计划交付时间	其中：10月底前整改计划		逾期在建项目				进展详细说明（报阶段性整改时间）		
												签订时间	约定交付时间	户数	套数		户数	金额	已发放至xxx年xx月	户数	金额							欠发几个月	202X.XX	交付使用户数	交付使用套数		发放过渡费户数		已交付使用户数	已交付使用套数
1	晋城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1、开工套数应大于等于应安置棚改居民户数；已安置棚改居民户数应小于等于已建成套数；逾期未交付使用应等于应安置户数减已安置户数；不欠发过渡费的发放户数应等于应安置户数，发放至年份必须为 24 年 7 月底后；
 2、工程形象进度填注文字：1、未开工，2、基坑开挖，3、地基桩基处理，4、地下施工，5-1、主体施工 1/3 以下，5-2、主体施工 1/3-2/3，5-3、主体施工 2/3 以上，6、主体封顶，7、基本建成，8、竣工验收，9、准备交付。
 3、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必须有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

附件 3

整治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专项行动登记办理台账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接收登记									办理情况								备注
	投诉/举报人及联系方式	是否棚改未回迁	原住房具体位置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明确回迁时间	回迁安置项目名称	问题内容简要	信息来源	受理和收到时间	承办科室	受理人	是否棚改征收	是否发生逾期	填报逾期项目清单时间	拟采取整改措施	办理进展或结果	是否办结	

- 备注: 1、原住房具体位置填写大致格式: xx 县(区) xx 街(路) xx 小区 xx 排 xx 号。
 2、信息来源: 来信来访来电、信访转办、电信举报、其他转办。
 3、是棚改未发生逾期的问题, 办理结果标注: 经核实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是棚改征收, 签订回迁安置时间是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不属于逾期未回迁, 或该投诉人已在 xxx 小区回迁安置(或 xx 方式妥善安置); 不是棚改的问题, 办理结果标准: 经核实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于棚改征收, 属于 xx 类(房地产开发、道路改造、违建临建等)征收。
 4、该表每周三随专项整治工作简报一并报送。

附件 4

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情况统计表——工作进展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实事名称	项目推进情况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群众办实事情况	
		件数	典型事例
整改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	【党委政府领导推动情况】		1. × × ×
	【住建局工作动态情况】		2. × × ×
	【超常举措、亮点工作情况】		3. × × ×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情况】（包括重要文件名称等）	
		

说明：1. 此表由县直单位负责填报，全面反映全县项目推进和办实事情况。

附件 5

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情况统计表——问题整改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开展督导检查情况	发现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问题和整改情况					成果指标情况*							
	县级累计次数	发现问题数				完成整改问题数	推动逾期回迁安置情况							
		小计	其中				小计		已回迁安置		未回迁安置			
			自查发现	派驻纪检组发现移交	其他部门移交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整改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						典型问题 1. × × × 整改结果:								
						典型问题 2. × × × 整改结果:								
						典型问题 3. × × × 整改结果:								
													

说明：1. 此表由县直单位负责填报，全面反映全县本行业本系统发现整改问题和追责问责情况。
 2. “典型问题和整改情况”应选取已整改完成的典型问题进行填报，（注：典型问题应突出创新解决方法、示范带动作用、克服重大困难、突出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的内容或案例）

